

存款保障计划一览

存款保障计划(存保计划)是为保障银行 存户而成立的法定计划。除非获香港存 款保障委员会(存保会)豁免,所有持牌 银行(包括虚拟银行)均须加入存保计 划,作为成员银行。法例规定所有成员 银行均须在适用情况下于营业地点展示 成员标志。



[計劃成員名稱]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。本銀行 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,最高保障額 為每名存款人HK\$500,000。

I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l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.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\$500,000 per depositor.

-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保障总 额为50万港元。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计算,而毋须减去其于 该银行的任何负债。存保计划的目标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。
- 港币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保障。
-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,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计划所保障,毋须登记或申请。存户 亦毋须为这项保障支付费用。
- 某些存款类别如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不记名票据和离岸存款,以及非 存款类产品如债券、股票、认股权证、互惠基金、单位信托基金、保险产品及虚拟资产, 则不属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。
- 所有成员银行须向存款保障计划基金(存保基金)作出供款。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 保障存款总额的0.25%,在2024年相当干约65亿港元。
- 成员银行每年会按照既定的供款机制缴付供款,而各间银行的供款额是根据香港金融管理 局(金管局)给予该银行的监管评级所厘定。